

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學系學生參加校內、外競賽獎勵辦法

101.04.25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4.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多元學習、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內、外各類學術競賽或全國性體育競賽表現優異之本系在學學生，均得依本辦法於獲獎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適用獎勵由本系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參加校內、外各項本系認可之競賽(由系主任認定之)，獲得第一名者頒發新台幣一千元獎學金或等值獎勵；第二名頒發新台幣五百元獎學金或等值獎勵；第三名頒發新台幣三百元獎學金或等值獎勵，同一競賽若有多項獲獎，則獎學金或等值獎勵每人上限為二千元。
- 第四條 學生獲得與化學領域相關之研討會論文獎項(如：中國化學會壁報論文展、大專生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各類國際研討會優秀論文等)，頒發新台幣二千元獎學金或等值獎勵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本校微積分會考，名列百傑榜前十名者頒發新台幣一千元獎學金或等值獎勵；名列百傑榜前十一至廿名者頒發新台幣五百元獎學金或等值獎勵。
- 第六條 如有其他優良事實，殊堪嘉許者，其獎勵內容由本系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前述獎項如為團體獲獎，獎勵以隊為單位核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